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七一六一五號函審議意見，為符編制表內體例，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護士職稱之官等欄及表末附註一所列「士(生級)」，均依體例修正為「士(生)級」。
- 二、表末附註四加註「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依體例修正為「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六		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二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保 防 管理員	警佐或 警正		六		保 防 管理員	警佐或 警正		六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 理維安特 勤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 理維安特 勤業務。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 理維安特 勤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 理維安特 勤工作。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 作。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 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 理維安特 勤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 理維安特 勤業務。	未修正。
護士	士(生) 級		一		護士	士(生 級)		一		護士職稱之官 等欄「士(生 級)」依體例 修正為「士(生) 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九六三	內一二〇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 作。	警員	警佐		九六三	內一二〇 人辦理維 安特勤工 作。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計	一五一五 (一)				合計	一五一五 (一)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四、本編制表自<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p>						<p>一、「士（生）級」依體例修正為「士（生）級」爰修正附註第一點。</p> <p>二、附註四加註「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p>

<p>七日生效。</p>	<p>三月二十七日生效。</p>	<p>。」，依 體例修正 為「本編 制表自一 百零七年 三月二十 七日生效 」。</p>
--------------	------------------	--